

聊 城 县 商 业 局

聊 城 县 供 销 社

关于下达第二季度重点社队社员生活用煤的

联 合 通 知

(78)聊商业字第3号

(78)聊供业字第6号

各基社：

接地区(78)聊供革业字第3号、聊商革业字第16号联合通知，分给我县重点社、队社员生活用煤400吨，经研究做如下安排(见附表)。

这部分社员生活用煤，要重点安排受灾严重和沉沙池骑堤村烧柴确有困难的队，严防平均分配和扣留挪用。在供应方法上，各社根据灾情和困难程度将指标直接分配到生产队，由基层社组织大队到县煤建公司办理提煤手续，按国家规定由煤建公司付给基层社百分之一的组织费。希接通知后，抓紧安排起运。六月底前一定运完，过期作废。



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八日



抄：县财办、民政局，县煤建公司。

附表

社	别	指	标	社	别	指	标
合	计	4	0 0	斗	虎 屯	3	0
城	镇	1	5	八	甲 刘	2	0
朱	老 庄	1	0	堂	邑	1	0
李	海 务	4	0	道	口 舖	1	0
干	集	2	5	张	炉 集	1	5
许	营	2	5	郑	家	1	5
蒋	官 屯	3	0	大	张	3	0
北	杨 集	3	0	沙	镇	3	0
閻	寺	1	0	侯	营	2	0
梁	水 镇	2	5	西	王	1	0